# 慈濟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學術研究委員會設置辦法

98.03.31 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105.01.14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# 第一條

本系為處理學術研究相關事宜,特設置「學術研究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。

#### 第二條

# 本會之組成如下:

- 一、本會置委員三至五人,由本系專任教師於系務會議推舉產生,任期一年,連選得連任。
- 二、本會置召集人一人,由所有委員互相推選產生,任期一年,連選得連任。
- 三、本會視議案需要得邀請學生及相關人員列席。

# 第三條

### 本會職掌如下:

- 一、訂定本系研究方針。
- 二、籌劃本系學術演講與研討活動。
- 三、籌劃本系與慈濟事業體相關之學術演講、研討活動或研究。
- 四、籌劃本系與其他學術單位合作之學術演講、研討活動或研究。
- 五、各項學術研究相關事宜之研議。

#### 第四條

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,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。

#### 第五條

本會應有超過半數委員出席方得開會,出席委員超過二分之一同意方為議決。對決議案應有三分之二 以上出席,過半數同意使得覆議。

#### 第六條

本會之決議,須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始生效。

#### 第七條

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